## 隆回县纪委监委2020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县财政安排800万元给县纪委监委作为日常办案工作经费，特别是用于大案要案、巡察开支等。

（二）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持续扭转政治生态。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财政安排的800万元资金足额到位，县纪委监委主要用于机关专案组的大案要案开支、县委巡察办的常规巡察与专项巡察等项目。

（二）2020年，县纪委监委800万元主要用于突出以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一把手”违纪违法、基层“微腐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等方面为重点的审查调查。2020年全县共处置问题线索768件，立案323件，查处科级干部28人，查处“一把手”违纪10人，对2名正科级干部和1名村支部书记采取留置措施，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6人。严肃查办了县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原主任李勇、富隆村原党支部书记郭长明等人充当恶势力“保护伞”案件。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从严查处了县城投公司副主任罗晓祥与刘某飞在县城北新区主要道路自来水管材采购项目中围标串标、郭长明伙同钱某等人在桃花廉租房等多个项目中串标等问题。

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和2020年巡察工作要点，4月份组建6个巡察组（其中1个巡察组参加市委组织交叉巡察），对12个县管党组织开展第九轮常规巡察,发现问题线索22件40人。9月份组织对15个县管党组织开展第十轮巡察，年内完成巡察全覆盖。在去年对全县572个村居开展村级扶贫专项巡查基础上，县委将村级巡察作为拓展巡察工作的重要举措统一部署，由乡镇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巡察队伍，按照先重点村、后一般村的原则推进村级巡察全覆盖，打通巡察监督“最后一公里”。同时抓好巡察整改。

（三）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单位专门制定大案要案支出管理制度，实行专案组组长负责制，规范专案支出管理。对日常巡察开支由巡察办负总责，对驻点期间和撤点后发生的支出全程把关，有明确管理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县纪委监委的800万元专项资金项目属于货物与服务类项目，实行实报实销制，主要是一些差旅费、办公费、租车费等，一般情况下不涉及招投标。

（二）县纪委监委对专案、巡察等支出实行组长负责制，主要领导把关签审，事前请示，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净化政治生态环境，转变干部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

1. 存在的问题
2. 资金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 项目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上还有待提升。
4. 资金安排和使用上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贴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
5. 有关建议

1.县财政继续加大对执纪监督、审查的支持力度，增加大案要案的办案经费、充分保障巡察工作经费等。

2.经费预算足额编制。

3.建议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培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纪委监委 | | | | | | | |
| 编制人数 | 156 | | 实有人数 | | 145 |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县纪委、县监委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县委巡察办列入县委工作部门，设在县纪委。县纪委监委机关设立内设机构14个，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信息中心）1个，股级事业单位（案件管理服务中心）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4个。 | | | | | | |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3360.42 | | 非税收入 | |  | 合计 | 3360.42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 | 其他收入 | |  |
| 年度支出  （万元） | 基本支出 | 2560.42 | | 项目支出 | | 800 | 合计 | 3360.42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18.83 |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 | | | |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 | | | |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  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 | | | |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  应采购金额32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25万元 | | | | | | |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万元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 万元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 | | | |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 | | | |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 | | | |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  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  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 | | | |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 | | | | |
| 部门  主要绩效 | 2020年，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和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全县党员干部政治自觉明显增强，巡视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审查调查强势发力，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专项整治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向好发展，政治生态展现新气象。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优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存在的问题：1.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贴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2.履职时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上还有待提升。3.资产管理水平有待增强。  建议：1.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2.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3.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学习，增强对资产的有效管理。4.县财政继续加大对执纪监督、审查的支持力度，增加大案要案的办案经费、充分保障巡察工作经费等。5.经费预算足额编制。6.建议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培训。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填报人： 谭鸣凤 联系电话：18773962730 时间： 2021 年4月25 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隆回县纪委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纪委、县监委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县委巡察办列入县委工作部门，设在县纪委。县纪委监委机关设立内设机构14个，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信息中心）1个，股级事业单位（案件管理服务中心）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4个；编制人数为156人（含县委巡察办、县委巡察组编制15人），在职人员145人，目前由委机关统发工资人数145人（委机关内设机构60人，委机关二级机构7人，派驻纪检组63人，巡察办组15人）。离退休20人。小车编制数5台，实际5台。

（二）2020年的重点工作

1.切实强化政治监督，不断增强“两个维护”自觉性坚定性。一是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完善集体学习制度，固定安排县纪委常委会第一个议题为学习议题，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县纪委常委会、县纪委理论中心组必学内容，持续跟进、专题学习。组织全县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纪检监察职责制定贯彻落实20项任务清单，推动新精神新指示在隆回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二是督促推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自觉将纪检监察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下，对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和监督执纪工作中的具体事项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和县委请示报告，对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主要领导批示件实行清单式管理、逐项落实并报告情况。今年来，向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工作31次，向县委请示报告工作48次，把双重领导落到实处。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开展“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专项巡察，在全县制发“两单一书”264份、印发工作提示函26份，对管党治党不力问责30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三是加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监督检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县纪检监察组织闻令而动、迅速跟进，坚持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出台《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十严禁”》等制度规定，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复工复产强化政治监督，开展专项督查15次，督促整改问题429个，追责问责341人，有效督促为企业减免社保费2212万元、发放稳就业补助328万元，农村劳动力返岗复工9145人，173家规模企业全部复工达产。

2.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一是狠抓基层信访问题化解。主动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推进“带着板凳进村”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公开接访活动1173次，接待群众2605人次，受理并办结业务内信访件68件，为群众解决困难和问题1255个。出台《隆回县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考评办法》，对“三多”疑难信访问题、扶贫领域未办结或案结未息访的信访件进行全面清理，通过挂牌督办、直查直办、县纪委监委班子和乡镇党委班子“双包案”机制，集中时间、力量打攻坚战，有效化解疑难信访积案27件，扶贫领域信访问题动态清零。二是组织开展入村联乡督查。聚焦群众身边的“微腐败”，整合委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巡察办（组）力量，安排25个组开展入村联乡督查和“回头看”，一人一村、既督又战，实现贫困村督查全覆盖，共受理群众意见、建议、诉求369个，现场解决267个，发现问题125个，整改解决到位109个。针对督查发现的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拆旧复垦补助费发放不到位问题，县纪委及时交办、全程跟进，督促县自然资源管理局在规定时间内向738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发放拆旧复垦补助资金1299.27万元。三是探索实行扶贫领域监督清单制度。严格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试点要求，积极探索施行扶贫领域清单制监督，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出台《隆回县扶贫领域监督清单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列出4大类37方面20496个具体问题的监督清单，按照“一单五制”抓实问题整改。1-11月，扶贫领域立案189件，追缴资金963.92万元，退还群众资金694.53万元，具体问题整改完成率达99.9%。经验做法被《中国纪检监察报》《湖南纪检监察动态》专题推介，隆回获评全省脱贫攻坚先进县、全省全面建成小康推进工作优秀县。

3.坚持不懈纠治“四风”，持续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约法三章”。始终保持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先后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等节假日专项督查20余次，围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深入各单位食堂开展明察暗访，对各单位尤其是项目指挥部“三公”经费、车辆管理使用、干部作风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抓好违建别墅、违规列支有线电视维护费、“爱心阅读卡”等专项整治。1-11月，全县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1个，查处人数87人，党纪政务处分18人。严肃查处了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六都寨卫生院工作人员违规打牌问题，对6人先免职后处理。二是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五规五治”专项行动，在全县召开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会，印发《隆回县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二十条措施》(修订)，细化分解专项整治行动任务。加大对督检考、材料表格报送、村（社区）挂牌、微信工作群建立使用、张贴悬挂标语横幅等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力度，全县微信工作群合并、删减30%以上，查处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件9起。三是大力弘扬干事创业新风正气。以“三项机制”旗帜鲜明地支持改革者、鼓励干事者、追究诬告者，把干部的心思和精力引导到谋发展兴发展上来。建立“整改免责”机制，对因作风不实、失误等造成工作差错却及时整改到位的免于或者从轻处分35人。健全“澄清正名”机制，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以通报、会议等形式澄清正名18人。推行“暖心回访”机制，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对有过错受处分干部进行回访教育疏导13人。

4.做实做细监督专责，全面提升监督质量和实效。一是聚焦重点事项，推行挂牌监督。出台《隆回县重点事项挂牌监督实施办法》，组建挂牌监督工作组，对9个重点项目或重点工作实行精准监督、全程监督，通过约谈谈话、监察建议、追责问责，推动重点事项“加速跑”。隆回白沙湾大桥和紫霞园大桥建设项目因工程造价问题停工一年之久，挂牌监督工作组进驻后立案审查调查11人，并同步移送公安立案侦查3人，两个项目均于5月上旬开工建设。二是打造“智慧纪检”，用好大数据监督。在“互联网+监督”平台基础上，建设以干部廉政档案、情报线索分析、民生资金监督、巡察派驻监督等八个子系统为支撑的“智慧纪检”平台，形成覆盖全员、立体、实时的纪检大数据体系，提升监督信息化手段。今年5月平台上线运行以来，发现公职人员直系亲属涉嫌违规纳入低保、医疗机构涉嫌套取医保基金、产业奖补资金发放等问题5137个，立案28人，督促开展医保基金专题治理。中央电视台一套、十三套对我县“智慧纪检”工作进行了报道，江苏省响水县、陕西省富平县、岳阳市华容县等10个县到我县考察交流。三是开展“电视问政”，整合监督力量。积极建立党内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相融合的监督平台，联合县电视台开办“纪委喊你来问政—监督面对面”栏目，并增设“整改进行时”“我有话说”两个子栏目，坚持每季度一期，被问政单位“一把手”上台，县四大家班子全程参加。目前共开展8期，问政27个单位，督促整改环境卫生、医保医疗等民生领域问题39个。该项工作获评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创新工作一等奖，被市重点推介并初步入选“湖南基层改革100例”。四是建立“监督服务微信群”，加强群众监督。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倒排建设工期，到11月底，全县各乡镇（街道）监督服务微信群建群1010个，入群人数350447人，完成率95.3 %，居全市第一。 截至目前，全县通过监督服务微信群对各村近期党务、村务、财务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针对群众意见、诉求生成工单37件，已处理到位34件。

5.坚持一体推进“三不”，有力推动政治生态向上向好。一是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突出以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一把手”违纪违法、基层“微腐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等方面为重点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减存量、遏增量。1-11月，全县共处置问题线索768件，立案323件，查处科级干部28人，查处“一把手”违纪10人，对2名正科级干部和1名村支部书记采取留置措施，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6人。严肃查办了县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原主任李勇、富隆村原党支部书记郭长明等人充当恶势力“保护伞”案件。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从严查处了县城投公司副主任罗晓祥与刘某飞在县城北新区主要道路自来水管材采购项目中围标串标、郭长明伙同钱某等人在桃花廉租房等多个项目中串标等问题。二是做深做实以案促改。建立警示教育制度，坚持“一案一警示、一案一剖析、一案一治理”，利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宣布处分决定书、督促发案单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等方式，深刻剖析反思违纪根源，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今年来各级各部门共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323次。将查处的典型案例制作成本土警示教育专题片《背叛》，组织全县所有村级及以上在职党员干部观看。针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印发纪检监察建议书，在卫健、医保、国土等行业系统开展专项治理、以案促改。三是抓好“廉洁单位”创建。将“廉洁单位”创建作为一体推进“三不”的有效载体抓紧抓实，建立县级领导联系指导乡镇（街道）、县直单位创建“廉洁单位”制度，明确创建标准和细则，充分挖掘本土廉政文化资源，立足虎形山花瑶地区文化特色建设“廉洁花瑶”，建立魏源故居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廉洁单位”创建先进单位评比活动，充分运用“智慧纪检”提升创廉实效，全县共有239个单位和572个村（社区）积极参与，崇廉尚廉氛围日渐浓厚。

6.稳步推进巡察全覆盖，充分彰显利剑作用。一是如期完成全覆盖任务。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和2020年巡察工作要点，4月份组建6个巡察组（其中1个巡察组参加市委组织交叉巡察），对12个县管党组织开展第九轮常规巡察,发现问题线索22件40人。9月份组织对15个县管党组织开展第十轮巡察，年内将完成巡察全覆盖。二是全面推进村级巡察。在去年对全县572个村居开展村级扶贫专项巡查基础上，县委将村级巡察作为拓展巡察工作的重要举措统一部署，由乡镇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巡察队伍，按照先重点村、后一般村的原则推进村级巡察全覆盖，打通巡察监督“最后一公里”。目前已完成巡察110个村居，正在巡察52个村居，发现各类问题971个，移交问题线索34件，立案18人。三是扎实抓好巡察整改。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县委巡察机构与县纪委监委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完善巡察成果运用协作、巡察整改监督等机制。积极推动巡察信息化建设，成立巡察信息中心，在“智慧纪检”平台中开发“巡察监督”模块，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科技监督。目前，第八轮巡察的8个单位按要求上报了巡察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责任，发现问题188个，已整改到位180个；第九轮巡察的12个单位上报了巡察整改方案。省委巡视办10月12日至19日到我县调研指导，对我县落实巡察主体责任、推进村级巡察等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7.深入开展“重讲强”建设年活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一是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印发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和向乡镇派出监察办公室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派驻机构领导体制、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完成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挂牌，赋予派驻机构和乡镇监察办公室监察职能。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进一步规范乡镇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办副主任任免职办理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与公安、法院、检察等执法机关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二是切实增强队伍履职能力。开展“廉政讲堂”、清风读书社等活动，举办审理业务培训班、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县直单位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办信办访能力专题提升班等，组织开展文字综合技能练兵比武，择优选取19名县直单位纪检监察干部到委机关实战锻炼，全面提升队伍业务水平。《“清风书社”助推学习走深走实》《“三个结合”全链条淬炼本领》等经验做法被市纪检监察动态刊发推介。三是全面提升基层案件质量。将提升案件质量作为做实“重讲强”活动有效举措，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出台《隆回县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办法（试行）》，建立片区联审初查、分类协审再查、专项评审回查机制，组织对198件案件进行质量评查，对40件重点案件开展“回头看”，对2019年以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全面检查，将发现的问题以清单的方式及时反馈，印发整改意见，评选出全县“十大精品案件”和十个“案件质量优秀集体”。“‘三审三查’提升基层办案质量”的经验做法被《湖南纪检监察动态》刊发推介。四是从严加强内部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修订委机关内务管理制度，出台纪检监察干部出县报备等制度。突出正向激励，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全县纪检监察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七条措施》，评选“特别贡献奖”5人。加强绩效考核，实行差异化管理，制定《2020年度隆回县纪委监委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方案》《2020年度隆回县乡镇（街道）纪（工）委和县直机关单位纪（工）委履职情况考核办法》。强化外部监督，选聘11名特约监察员，出台工作办法。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内部差错通报曝光制度，印发内部通报10期。保持刀刃向内，立案查处纪检监察干部2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全年财务总支出336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0.42万元，项目支出800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2047.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06.03万元，公用经费541.31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预算800万元，实际支出646.93万元（因年底有2个专案组和巡察办没有及时报账，故出现账面结余。）主要用于2020年大案要案和村级巡察、常规政治巡察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0

2．公务接待费：9.9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93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抓实抓细政治监督，“两个维护”有力落实。二是精准发力日常监督，充分彰显监督效能。三是持续加强审查调查，明显改善政治生态。四是不断深入专项治理，稳步提升群众获得感。五是巩固深化政治巡察，做好“后半篇”文章。六是加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维护资金的安全和完善，防止资产的流失。在这样的目标指引下，县纪委监委各项工作在全市纪检系统名列前茅，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好成绩。2020年，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和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全县党员干部政治自觉明显增强，巡视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审查调查强势发力，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专项整治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向好发展，政治生态展现新气象。

1. 存在的问题

1.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贴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

2.履职时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上还有待提升。

3.资产管理水平有待增强。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改进措施**

1.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

2.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

3.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学习，增强对资产的有效管理。

**（二）建议**

1.县财政继续加大对执纪监督、审查的支持力度，增加大案要案的办案经费、充分保障巡察工作经费等。

2.经费预算足额编制。

3.建议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培训。